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債 務 人 王遠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肆拾參萬捌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壹佰壹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(二)新臺幣肆拾萬貳仟伍佰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(三)新臺幣玖拾壹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(四)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貳仟柒佰肆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01 年息百分之五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
02 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3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04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5 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06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